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 cc:
 Subject: 建議香港開設賭場

21/10/2006 22:12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
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本人乃一納稅人，現對擴闊稅基有以下愚見：

為擴闊稅基，本人提議香港容許開設賭場，發出賭博牌照，並每年收取賭博稅，以澳門為例，相信每年可得之賭博稅可達百億以上，即可解決稅收部份問題，且以澳門為例，政府將無須作出任何巨大投資(就算將賭場設於郊外甚至離島，相信亦有投資者自行設置交通工具予賭客。)，一切皆可由投得賭博牌照之公司負責，也要知道每年有許多香港居民均會往澳門博彩耍樂，若香港也有賭場，則可免卻肥水流去別人田。

除了有賭博稅收之外，更因此而增加了香港景點，使旅客有多一個地方可去遊玩，亦增加旅客停留香港時間，帶旺其他餐飲零售酒店業，又可增加就業機會，對整個香港皆有益處。

為避免香港居民毫無節制的前往賭場耍樂，本人亦同時建議：凡持香港居民身份證入場者，均須支付入場費，每人HK\$350(即與船票掛勾)，即可避免港人經常前往賭博(因港人如慾往澳門亦須船票費用)。而持有外國護照之人仕則可免費或減費入場，此舉則可更具吸引力。

雖然本港開設賭場將或會對鄰近澳門有所影響，但縱觀世界，各國各行各業均會有不同程度之競爭，此點相信澳門亦難獨善其身，就算香港不開設賭場，星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日本亦會來威脅澳門。

以上只是本人小小愚見，希能有助本港稅收。

納稅人

SK YIU
 21-10-06